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，现对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原公告内容：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、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。

现更正为：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、29日、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。

二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原公告内容：

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、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现更正为：

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、29 日、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 日